

# 德阳市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消防员招录心理测试、体能测试和 岗位适应性测试的公告

根据四川省 2024 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开展心理测试、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具体事项公告如下，请各招录对象遵照执行。

### 一、人员范围

通过现场复核和身体初检且结论均为合格的招录对象。

### 二、签到时间

202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8 时整（截止 8 时整未签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招录资格）。

### 三、测试地点

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青海路特勤站（德阳市旌阳区一环路西一段 98 号）。

### 四、测试项目

#### （一）心理测试

心理测试采用消防员招录心理测查系统，心理测试结束后，招录对象不得再进入测试点或在测试点附近逗留，不得将已答试题的内容以任何方式告诉其他招录对象和工作人

员。

## （二）体能测试项目

必考项目：1000 米跑；

选考项目：根据招录对象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平台”选择的项目进行。

## （三）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

负重登六楼、原地攀登六米拉梯、黑暗环境搜寻、拖拽。

## （四）测试结论

测试结论严格按照《四川省 2024 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实施细则》规定执行（见附件 1）。体能测试实行量化评分，单项有效成绩为 1 分~15 分，招录对象任何一项未取得有效成绩的视为“不合格”，予以现场淘汰；岗位适应性测试标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一般”，任何一项未达到“一般”标准的视为“不合格”，予以现场淘汰。其中，测试项目及标准中“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本数。心理测试结束后，由系统自动评判测试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的予以现场淘汰。心理测试、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不设复试环节。

## 四、注意事项

（一）招录对象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务必按照规定时间内到达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青海路特勤站进行测试，

逾期未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招录资格，不再另行安排时间进行测试，不进入下一阶段招录考核。

（二）由于本次测试全部为高强度运动项目，请各招录对象参加测试当天穿着运动服、运动鞋，严禁穿钉鞋，严禁携带移动通讯设备、坚硬物品或佩戴饰品、手表等金属饰品进入测试现场，以免在测试过程中造成受伤。同时参加测试招录对象须在考前签署《自愿承担招录测试安全风险承诺书》（见附件2），不签署的取消招录资格。

（三）具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招录对象自动放弃招录资格。1.因个人原因不能完成项目测试的；2.未经现场工作人员同意擅自离开测试现场的；3.违反规则穿钉鞋接受测试，或者携带移动通讯设备、坚硬物品、佩戴饰品、手表进入测试现场的。

（四）招录对象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测试中任何一个项目或者因个人原因选择放弃的，须本人在《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成绩确认表》以及《自愿放弃招录资格承诺书》上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场，凡是不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引导的、擅自离场的，因自身原因与工作人员造成冲突的，取消本年度招录资格外，并将本人信息纳入四川省消防员招录办公室黑名单，日后不得再报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现将《德阳市2024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

员招录待参加心理测试、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人员名单》和《德阳市 2024 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现场复核和身体初检不合格人员名单》（见附件 3）予以公示。如要反映情况，请以真实姓名于公示期内向德阳市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以电话（0838-2657907）或书面形式反映，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

- 附件：1.四川省 2024 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实施细则  
2.自愿承担招录测试安全风险承诺书  
3.德阳市 2024 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待参加心理测试、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人员名单；德阳市 2024 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现场复核和身体初检不合格人员名单

德阳市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 日